

2026年新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新安县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三)、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五)、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六)、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

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新安县人民检察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办公室、政治部。

院属单位 1 个，为新安县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总计 1745.7 万元，支出总计 1745.7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74.9 万元，增长 11.13%。主要原因：2025 年度结转资金纳入 2026 年预算收入。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合计 17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84.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161.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合计 17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5 万元，占 68.48%；项目支出 550.2 万元，占 31.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584.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0.1 万元，增长 8.95%，主要原因：财政加大保障力度。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5 万元，占 75.45%；项目支出 389 万元，占 24.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94.7 万元，占 83.2%；公用经费支出 200.8 万元，占 16.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6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增相同。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5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5年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00.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新安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政府预算资金212万元，共2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期末，新安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6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584.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479.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6.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45.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4.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4.5	本年支出合计	1,745.7
上年结转结余	161.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745.7	支出总计	1,745.7

2026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
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收 入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合计	1,745.7	1,584.5	1,584.5	1,584.5								161.2	161.2					
076003152	新安县人民 检察院	1,745.7	1,584.5	1,584.5	1,584.5								161.2	161.2					
076003152	新安县人 民检察院	1,745.7	1,584.5	1,584.5	1,584.5								161.2	161.2					

2026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45.7	1,195.5	940.1	54.6	177.2	23.6	550.2	212.0	338.2
			076003152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1,745.7	1,195.5	940.1	54.6	177.2	23.6	550.2	212.0	338.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929.7	929.7	733.2		172.9	23.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3.5						313.5	212.0	101.5
204	04	10		检察监督	236.7						236.7		23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9	58.9		54.6	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	87.1	8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	45.8	4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0	74.0	74.0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84.5	一、本年支出	1,745.7	1,745.7	1,74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584.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9.9	1,479.9	1,479.9		
二、上年结转	161.2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	146.0	146.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8	45.8	4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74.0	74.0	74.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745.7	支出合计	1,745.7	1,745.7	1,74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584.5	1,195.5	940.1	54.6	177.2	23.6	389.0	212.0	177.0
			076003152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1,584.5	1,195.5	940.1	54.6	177.2	23.6	389.0	212.0	177.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929.7	929.7	733.2		172.9	23.6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						212.0	212.0	
204	04	10		检察监督	177.0						177.0		177.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9	58.9		54.6	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	87.1	87.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	45.8	4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4.0	74.0	74.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95.5	994.7	200.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5.8	305.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6.1	19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7.1	87.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6	8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5.8	4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	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6	130.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74.0	74.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4.6	54.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		12.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5		2.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		12.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		12.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7.0		7.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		4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5.6		5.6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0		4.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6		1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9.5		39.5

2026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745.7	1,584.5	1,584.5			161.2							
076003152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1,745.7	1,584.5	1,584.5			161.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5.8	305.8	305.8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6.1	196.1	19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7.1	87.1	87.1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0.6	80.6	8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5.8	45.8	45.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	2.7	2.7										
301	99	其他工资	501	99	其他工资	130.6	130.6	130.6										

		福利支出			福利支出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	17.4	1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74.0	74.0	74.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54.6	54.6	54.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3.6	173.6	173.6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	2.0	2.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5	2.5	2.5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	12.0	12.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	2.0	2.0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2.0	12.0	12.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	3.0	3.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7.0	17.0	17.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10.0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50.6	50.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46.6	46.6	46.6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0	4.0	4.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6	10.6	10.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18.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	03	公务用车购置	18.0	18.0	1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9.5	39.5	39.5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161.2					161.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168.4	168.4	168.4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18.0	18.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550.2	389.0			161.2				
	076003152	新安县人民检察 院	550.2	389.0			161.2				
其他运转 类	检察业务经费	新安县人民检察 院	103.6	103.6							
其他运转 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新安县人民检察 院	108.4	108.4							
特定目标 类	结转资金	新安县人民检察 院	161.2				161.2				
特定目标 类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 资金-中央	新安县人民检察 院	136.0	136.0							
特定目标 类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 资金-省级	新安县人民检察 院	41.0	41.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履职目标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在行使以上法律监督职权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检察业务信息化建设及建成系统的维护使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公益诉讼工作、刑事执行工作、控申未检工作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公诉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745.7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1,745.7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1,195.5		
		（2）项目支出	55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年度履职目标与单位核心职能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工作任务设定基于实际工作需求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量化指标清晰、定性指标明确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预算单位编制涵盖单位所有收支项目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至具体项目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调整率	≤1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不超预算批复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报表数据真实反映单位年度收支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经法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按照规定时限和内容，完整、准确公开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公益诉讼案件办结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检察职能履职有效	改善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司法环境改善	改善	司法环境有效改善
	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提升	≥92%	人民满意度显著提升

2026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076	市县区检察院	550.2	550.2										
076003152	新安县人民检察院	550.2	550.2										
410000260000000123630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108.4	108.4		案卷打印耗材成本	≤2000 元	案卷整理完成数	≥40 卷/月	电子阅卷节约办公成本率	≥30 百分比	检察官评价满意度	≥90%	
					司法资源占用时长	≤8 案	文书制作差错率	≤1 百分比	庭审辅助效率提升率	≥20 百分比			
					电子卷宗替代纸质率	≥90 百分比	案件登记完成及时率	≥98 百分比	纸质案卷减少量	≥200 卷/年			
410000260000000123661	检察业务经费	103.6	103.6		办案经费支出	≤103.6 万元	办结案件数量	≥800 件	涉案财物追缴金额	≥10 万元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评分	≥92%	
					办案人力投入工时	≥67000 小时	案件办理准确率	≥95%	普法宣传覆盖人数	≥20000 人			
					公益诉讼环境治理经费支持	≤20 万元	案件法定时效办结率	≥95%	公益诉讼恢复生态面积	100 亩			

4100000025jz250000197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	42.0	42.0										
4100000025jz250004274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40.1	40.1										
4100000025jz250005347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	9.7	9.7										
4100000025jz250005842	检察业务经费（专项）	61.4	61.4										
4100000025jz250006134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	8.0	8.0										
410000260000000123620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中央	136.0	136.0										
410000260000000123624	办案及业务装备专项资金-省级	41.0	41.0										